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 
召開【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】標準作業流程  
(SOP-SE-01-06)

一、目的

本院設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，執掌如下：

一、招生及獎學金事務：

- (一)學生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。
- (二)獎學金之籌募事項。
- (三)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議與分配事項。
- (四)審議改進獎學金之辦理方式。
- (五)就與獎學金相關事務做成決議，送院長核定。
- (六)商定年度招生事宜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(七)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處 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
二、國際交流事務：

- (一)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- (二)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- (三)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- (四)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。

二、依據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三、範圍

本會議由該學年度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委員組成之。

四、定義

無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會議前

1. 確認開會時間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開會地點：理 A213 會議室或其他會議場地。
3. 製作開會通知單及議程。
4. 準備會議資料(包含提案資料)與會議簽到單。
5. 整理並準備場地。

(二)會議中

紀錄會議中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。

(三)會議後

1. 製作會議紀錄：請會議召集人確認會議紀錄內容。

2. 會議紀錄確認後發送給會議出席人員。

(四)使用之表單文件：

**內部用：**

1. 開會通知單
2. 會議簽到單
3. 會議議程
4. 會議紀錄(含表決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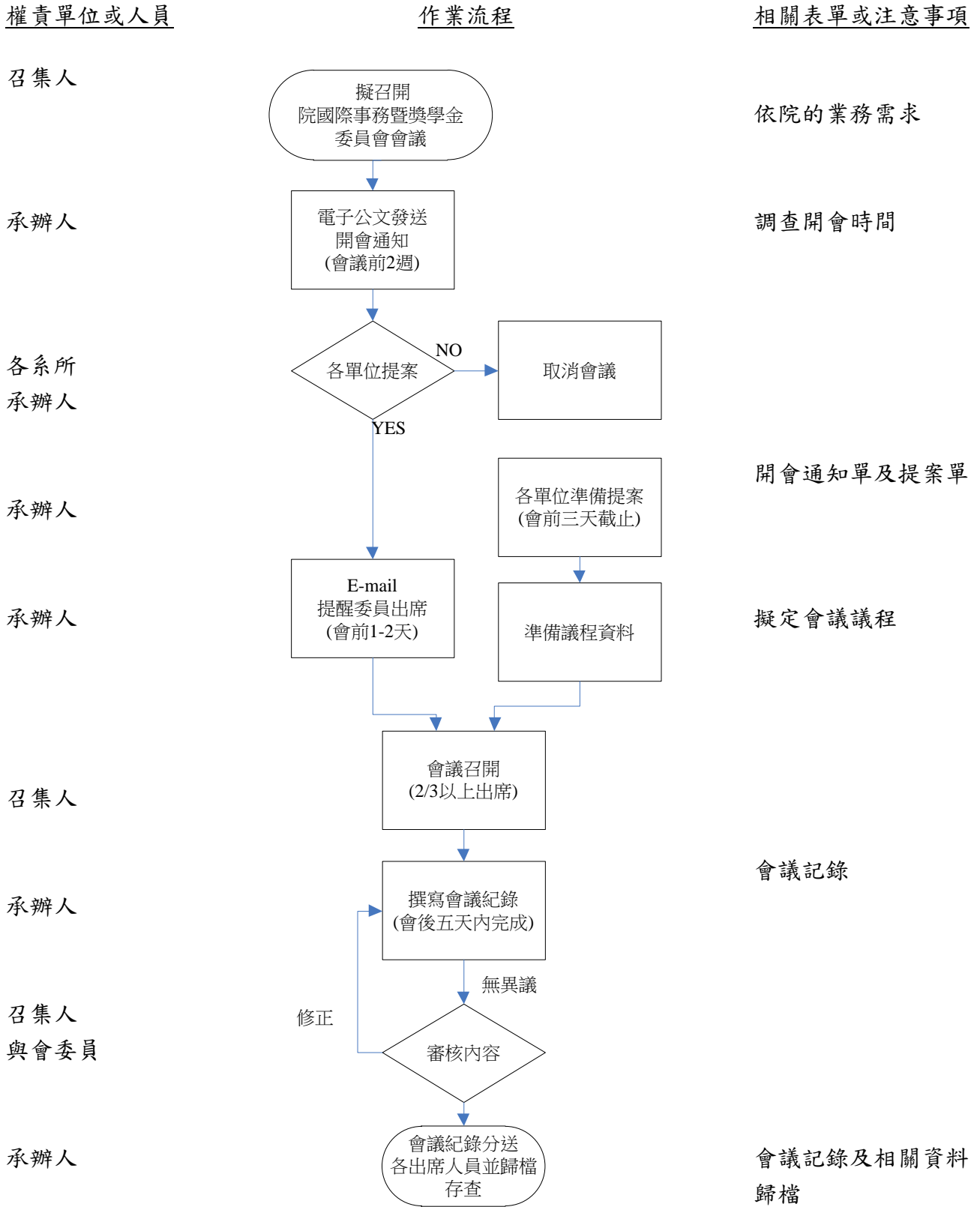
**外部申請者用：**

1.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

六、附件

1.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(102.10.24 修正)
2.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

召開【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】會議標準作業流程圖

#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年6月16日 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年9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10月2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勤學向上精神，發揮獎學金最大效益，以及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與合作，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，發揮本院國際化特色，特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各一人，院長得視需要邀聘若干委員組成之。推選委員於各系系務會議中推選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。
- 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- 一、招生及獎學金事務：
    - (一)學生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。
    - (二)獎學金之籌募事項。
    - (三)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議與分配事項。
    - (四)審議改進獎學金之辦理方式。
    - (五)就與獎學金相關事務做成決議，送院長核定。
    - (六)商定年度招生事宜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    - (七)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處 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 - 二、國際交流事務：
    - (一)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  - (二)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   - (三)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   - (四)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 
會議提案表

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第____次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提案表			
提案單位		案 號	第 案
案 由			
說 明			
附 件			

備註：若為條文修正案，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現行條文。